

ICS 67.120
X 04
备案号:14168—20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387—2004

畜禽肉和水产品中呋喃唑酮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furazolidonein meat of livestock,
poultry and aquatic products

2004-08-04 发布

2004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商务部屠宰技术鉴定中心负责起草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、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琛、金社胜、杨祖英、宋书锋、韩会新、张新玲、刘虎成、王贵际。

本标准委托商务部屠宰技术鉴定中心负责解释。

畜禽肉和水产品中呋喃唑酮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畜禽肉和水产品中呋喃唑酮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畜禽肉和水产品中呋喃唑酮的检验。

2 原理

样品中呋喃唑酮用二氯甲烷提取,经无水硫酸钠柱净化,用正己烷去脂肪后,0.45 μm 微孔滤膜过滤,滤液进行 HPLC 分析。

3 试剂与试液

以下所用试剂,除特殊说明外,均为分析纯试剂,水为重蒸水。

- 3.1 乙腈:优级纯,作流动相用。
- 3.2 乙腈:色谱纯。
- 3.3 乙腈水溶液:乙腈+水(80+20,V/V)。
- 3.4 正己烷。
- 3.5 甲醇:色谱纯。
- 3.6 无水硫酸钠:经 650 $^{\circ}\text{C}$ 灼烧 4 h 后,,贮于密闭容器中备用。
- 3.7 无水硫酸钠柱:6 cm \times 1.8 cm,内装 5 cm 高的无水硫酸钠(若无合适的玻璃柱,可以用 10 mL 注射器代替)。
- 3.8 二氯甲烷。
- 3.9 磷酸。
- 3.10 呋喃唑酮标准品:纯度 99.7%。
- 3.11 呋喃唑酮标准储备液:称取 10.0 mg 呋喃唑酮,用乙腈水溶液(3.3)溶解并稀释定容至 50 mL 棕色容量瓶中,保存于冰箱中。该液 1.0 mL 相当于 200 μg 呋喃唑酮。
- 3.12 呋喃唑酮标准工作液系列:精确吸取呋喃唑酮标准储备液 2.0 mL 于 50 mL 棕色容量瓶中,加水至刻度,摇匀,即得 8.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的溶液,然后精确吸取此液 0.05,0.10,0.20,0.50,1.0,2.0 mL,分别放在 10.0 mL 棕色容量瓶内,分别加水至刻度,摇匀,即得每毫升含 0.04,0.08,0.16,0.40,0.80,1.60 μg 的标准系列溶液。

4 仪器和设备

- 4.1 高效液相色谱仪:附紫外检测器。
- 4.2 超声波清洗器。
- 4.3 旋涡混匀器。
- 4.4 离心机。
- 4.5 旋转蒸发器。
- 4.6 微量进样器:25 μL 。

5 测定步骤

5.1 提取与净化

取 200 g 试样绞碎,称取混匀的绞碎的试样 10 g(精确至 0.01 g),于 100 mL 具塞锥形瓶中,加